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游宇承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之更正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6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有誤寫、誤算之情形，如從裁判本身為整體觀察、理解，即可推知裁判之真意，或從卷內證據資料，有客觀、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係誤寫、誤算，而別無其他解釋之空間，該誤寫、誤算即屬不影響全案之情節及裁判之本旨，得由判決之法院依聲請或本於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制度，旨在對犯罪行為人之整體不法內涵及人格責任為綜合評價，使刑罰量定得以反映其全部犯罪之整體關聯性。至先前已定之應執行刑，即屬整體評價之既存資料，於再行合併定刑時，雖不當然具有拘束力，亦非當然構成上限或下限，然如符合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範圍，法院仍應受其拘束，不得為不利益之加重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游宇承因犯加重詐欺等罪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1日所為114年度聲字第162號定應執行刑裁定（下稱裁定一）之原本及正本，其附表編號55「宣告刑」欄所載「有期徒刑1年5月」、附表

編號56「宣告刑」欄所載「有期徒刑1年1月」等語，乃係誤寫，應更正為115年2月9日所為114年度聲字第162號裁定（下稱裁定二）附表編號55、56所載之宣告刑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裁定一就其附表編號55、56所示各罪之宣告刑，分別記載為有期徒刑1年5月、1年1月，嗣以裁定二更正上開2編號之宣告刑為有期徒刑1年1月、1年2月，則裁定一就其定應執行刑基礎之刑期總和，已增加3個月之有期徒刑，顯然已影響定應執行刑之界限，並非顯然之文字誤寫而不影響於裁判之本旨，裁定二逕予更正自有違誤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原審所為裁定一之原本及正本，其附表編號55「宣告刑」欄固載為「有期徒刑1年5月」、編號56「宣告刑」欄載為「有期徒刑1年1月」，然就編號48至56各罪，已註明此部分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3月；比對裁定二附表編號55之「宣告刑」欄固更正為「有期徒刑1年1月」、編號56「宣告刑」欄則更正為「有期徒刑1年2月」，然裁定一、二就其編號55、56除宣告刑欄以外，其餘各欄所示之罪名、犯罪日期、偵查機關年度案號、最後事實審判決法院案號、確定案號、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等記載，均無二致，且裁定二亦註明其附表編號48至56各罪，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3月，則依上開更正之內容比對整體觀察，裁定一應屬就其附表編號55、56兩罪之宣告刑顯然誤寫之情形。再觀之卷內之定刑聲請書與相關判決、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亦可判斷裁定一、二附表編號55、56所指之案件實屬相同，而應依卷內之判決資料記載其宣告刑，別無其他解釋之空間，是裁定一此部分之宣告刑當係誤載。惟裁定一已說明其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係以如其附表各編號所示「已定應執行刑」之總和上限（7年4月＝4月+2年8月+2年1月+2年3月，見裁定一第2頁第2至3行）及整體犯罪考量為基礎，以為酌定，並受定刑內、外部界限之限制，而前揭「已定應執行刑」加總算式中之2年3月部分，係指裁定一、二附表編號48至56部分曾定之應執行刑，是裁定一憑以審酌定刑基準之「已定應執行刑

總和上限」並無錯誤，且裁定一亦依不利益變更禁止及罪刑相當原則以為定刑，準此，雖裁定一附表編號55、56所示宣告刑欄之刑期有誤寫之情形，然未變動該附表編號48至56部分曾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刑總刑期，於計算整體「已定應執行刑」與其他宣告刑之刑期總和上限時，並不因此產生錯誤，而對裁定本旨與全案情節並無實質影響。且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對全部犯罪之整體不法與人格責任為綜合評價，其判斷基礎在於整體評價結果而非各別宣告刑之機械加總，為具裁量刑之整體量刑判斷。從而，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規定予以更正，尚無不合。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